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7日

(2017)浙0127民初375号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建德大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一款、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建德大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97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建德大地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476号

黄天天:原告何胜有诉你、吴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汾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008号

浙江纳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兴、王杰、王丹婷: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纳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兴、王杰、王丹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吴长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9日15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3号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吴长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9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89号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吴长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9日13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838号

阮占峰、郑坤、陈华昆、李玮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阮占峰、郑坤、陈华昆、李玮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吴长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9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395号

何文琪: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丁皓天诉被告何文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向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683号

杨彩娟、蒋国强、蒋双燕、宁波江东宁东杨彩娟海鲜摊: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杨鹏飞诉被告杨彩娟、蒋国强、蒋双燕、宁波江东宁东杨彩娟海鲜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向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79号

王光明、黄宝陈: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光明、黄宝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向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6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93号

曹爱红、童夫国: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爱红、童夫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向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489号

童程翔: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与被告你、刘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6489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398号

俞维奇: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营销服务部与被告俞维奇保险人代位偿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3号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 23802215号、票面金额为12000元、出票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钱辉压铸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8月11日起2017年10月1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2号

宁波青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黄家埠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青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黄家埠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395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飞燕阀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宁波青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13日起2017年9月1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28号

申请人杭州风顺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风顺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40200051/23764119,出票金额为55722元,付款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风顺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 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5619号

王凤利:本院受理徐卫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213号

黄腾、陈兴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腾、陈兴还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3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356号

温州市龙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林鞋业有限公司、温州维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鎏毅实业有限公司、林光亮、林彩光、郑奖辉、徐建伟、邓雪艳、陈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2416.4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绍兴县翔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非凡雨家纺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君子兰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县鸿韧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徐建平、杨方梁、韩亚娟、周婉娟、徐建华提供保证,绍兴县君子兰针纺有限公司位于马鞍镇寺桥村的厂房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17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致:

浙江元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丹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高润汽车泵制造有限公司

象山元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象山丹峰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象山爵溪神久客运站

上海垦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根弟(身份证号:330225195306218617)

以上公司及个人欠付中钢集团南京贸易有限公司债务本金3922013.6元(货款:3628440.6元,违约金250740元,诉讼费:37833元,保全费:5000元)。上述债权由浙江元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丹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宁波高润汽车泵制造有限公司,象山元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象山丹峰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象山爵溪神久客运站,上海垦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根弟提供相互及连带责任担保,中钢集团南京贸易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请贵方收到本通知后向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偿付欠款。

中钢集团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光大银行收购的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5999.18	609.83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杭州市萧山区悍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00万元质押	已判决待执行	平安银行
2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6000.00	730.63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抵押物为关联企业杭州敏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萧山区义桥镇丁家庄村、徐童山下村工业土地抵押【土地证号:杭萧国用(2008)第1700050号,面积28115.13平方米	已判决待执行	平安银行
3	杭州富申日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1183.13	231.89	无锡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0万股权、杭州华诚机械有限公司、沈佳丹、王衍	已判决待执行	平安银行
4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1983.71	0	浙江华东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沈冬明、沈叶贞	已判决待执行	光大银行
5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2431.90	0	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华东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沈冬明、沈叶贞	已判决待执行	光大银行
	合计		17597.92	1572.3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银行封包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组包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738055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3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8604213、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市永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XC653546123020160011、XC653546123020160012、XC653546123020160016	17,000,000.00	1,240,493.00	18,240,493.00	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正欣金属物贸有限公司、滕峰、王阿娟、陈宇;抵押人: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